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91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王旭堂

債務人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銘聰

人

債務人 林銘聰

債務人 洪秀珍

債務人 林博堅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二項附件聲請書應加附如附件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